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珠医保〔2024〕24号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《珠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六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加收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、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6〕21号）《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7〕32号）《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4431号）和《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2023年珠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，为规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六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医疗服务加收工作，现调整《珠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六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加收项目目录》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
向市医保局反馈。《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二级及以上公立医
疗机构 6 岁（含）以下儿童临床诊疗类项目加收范围的通知》（珠
医保〔2021〕96 号）、《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部分六岁（含）
以下儿童加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代码等的通知》（珠医保〔2022〕
101 号）附件 1 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珠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六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加收项目目
录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珠海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。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
